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嘉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嘉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簡嘉佑可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8時50分許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nstagram帳號「pineapple.tw.shop」之人使用。嗣「pineapple.tw.shop」收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分別為以下：

(一)告訴人黃○○因玩「傳說對決」網路遊戲，為找人代抽購買遊戲內虛擬物品較為便宜，見Instagram廣告介紹而聯繫帳號「pineapple.tw.shop」之人，遂於112年12月9日18時50分許至7-11超商真嘉門市（址設雲林縣○○鎮○○○路0號，起訴書誤載為嘉真門市，應予更正），操作ATM無卡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對方指定之本案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匯款後即遭對方封鎖，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告訴人許○○因玩「傳說對決」網路遊戲，於112年12月12  
02 日2時許見Instagram廣告儲值代抽優惠造型，便聯繫帳號  
03 「pineapple.tw.shop」之人，遂於同日9時26分許至7-11超  
04 商（址設臺中市○○區○○區○路00000號），操作ATM無摺  
05 存款3,000元至對方指定之本案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  
06 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  
07 得，嗣因匯款後即與對方失去聯繫，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  
08 循線查悉上情。

09 (三)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0 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1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4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  
1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6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7 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  
18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  
19 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20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  
21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22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  
23 認定基礎。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  
27 查中之供述、告訴人黃○○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黃○○  
28 與帳號「pineapple.tw.shop」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  
29 人許○○於警詢中之指訴、中國信託銀行ATM於112年12月12  
30 日9時26分操作明細、告訴人許○○與帳號「pineapple.tw.  
31 shop」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帳號「pineapple.tw.shop」

01 之貼文廣告擷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其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該帳戶曾於112年12  
03 月9日18時49分許、同年月12日9時25分許分別收受4,000  
04 元、3,000元之匯款等情，惟否認有何有上開犯行，辯稱：  
05 我當時在做博弈，本案帳戶是用來收賭資的帳戶，起訴書所  
06 載之2筆交易都是賭客說要匯到本案帳戶的賭資，我認為這  
07 是第三方詐欺等語。

08 五、經查：

09 (一)本案帳戶係由被告所申辦，而告訴人黃○○、許○○因見In  
10 stagram廣告，遂連繫Instagram帳號「pineapple.tw.sho  
11 p」之人，「pineapple.tw.shop」即分別向其等佯稱可儲值  
12 代抽優惠造型等語，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12  
13 月9日18時49分許、同年月12日9時25分許，以ATM無卡匯  
14 款、無摺存款之方式，匯款4,000元、3,000元至本案帳戶等  
15 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113偵10596卷第84頁至第85頁；1  
16 13審訴1945卷第66頁至第69頁；113訴1525卷第257頁至第25  
17 8頁、第265頁至第266頁、第312頁至第313頁)，核與告訴人  
18 黃○○、許○○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10596卷第39頁至第4  
19 0頁、第55頁至第56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黃○○與帳號  
20 「pineapple.tw.shop」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10596  
21 卷第41頁至第43頁)、告訴人許○○與帳號「pineapple.tw.  
22 shop」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113偵10596卷第58頁)、帳號  
23 「pineapple.tw.shop」之貼文廣告擷圖(見113偵10596卷第  
24 59頁至第61頁)、中國信託銀行ATM於112年12月12日9時26分  
25 操作明細(見113偵10596卷第5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26 有限公司114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87651號函及  
27 檢附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3訴1525卷第61  
28 頁至第184頁)等件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觀諸證人即被告女友吳涇玲於另案警詢中陳稱：被告有在經  
30 營賭博網站，有時候被告在忙，我會幫他記錄賭客玩卡利要  
31 儲值多少錢，我也有在幫上組發廣告等語(見113訴1525卷第

210頁至第211頁)，核與被告於另案警詢、偵查中自承：我自111年初開始經營線上博弈「卡利系統」，並以本案帳戶出入金，若賭客匯款至本案帳戶，我就會開卡利帳號給該賭客，交收和儲值都是用轉帳，若下線有贏錢就會轉帳給下線，若下線輸錢就會轉帳給上組等語(見113訴1525卷第200頁至第206頁；113偵10596卷第83頁至第84頁)相符。而被告扣案之手機備忘錄內，亦載有「入金帳號(火圖案)/中國信託822/000000000000/請附上明細 以茲證明 無明細不受理」、「中國信託822/000000000000/可超商無卡存可匯款/請附上明細 以茲證明 無明細絕不受理!!/入金&代操皆可但輸贏自負!/請會員入金時 出入金帳號必須一致/否則不作出金動作 你我一起防護第三方詐騙!」等文字，且有諸多賭博網站截圖、出入金備忘錄記載、賭博廣告等情，有該手機截圖(見113偵1202卷第30頁至第33頁)存卷可查。另證人吳涇玲扣案手機內亦可見證人吳涇玲傳送：「2000代操(拍手符號)」予不詳之人，對方則傳送匯款2,000元至本案帳戶之截圖等情，有該手機截圖(見113偵1202卷第55頁至第58頁)附卷足參，顯見被告確有經營賭博網站，並以本案帳戶收受賭資明確。又被告因上開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938號認定被告自111年初起擔任「卡利系統」網站之代理商，對外招攬賭客下注，並以本案帳戶作為出入金之用，而涉犯圖利聚眾賭博罪，並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該判決(見113審訴1945卷第71頁至第76頁)、法院前案紀錄表(見113訴1525卷第317頁至第321頁)在卷可參。準此，被告既自111年起至112年12月14日為警查獲止，均持續經營賭博網站，並以本案帳戶作為賭博款項出入金之用，則被告是否會甘冒該帳戶因遭警示而凍結款項，以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賭博網站並取得賭資之風險，而將本案帳戶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Instagram帳號「pineapple.tw.shop」之人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已屬有疑。

(三)依被告與賭客對話紀錄截圖，暱稱「原原」之人於112年12

01 月10日17時38分許前不詳時間傳送3,000元之本案帳戶匯款  
02 單據照片、「牛牛總開4000百家樂3000」等訊息予被告，被  
03 告則於同日17時38分許回應：「雷神4000百家3000就對  
04 了」，「原原」復於同年月12日9時2分許傳送「等等要轉  
05 囉」、「(相片)」等訊息與被告等情，有被告當庭提出之其  
06 與賭客對話紀錄截圖(見113訴1525卷第271頁至第281頁)存  
07 卷可佐，細觀上開訊息之傳送時間、匯款金額，均與告訴人  
08 許○○匯款之時間、金額相吻合，已難排除本案係由「原  
09 原」對告訴人許○○施用詐術，復指示告訴人許○○存款至  
10 本案帳戶，再由「原原」向被告佯稱該筆匯款係賭資之可  
11 能。是被告所辯本案係「第三方詐欺」等語，尚非完全不可  
12 採信。

13 (四)再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本案帳戶於112年12月  
14 間，確有多筆2,000元至6,000元不等之小額轉出、轉入，且  
15 帳戶餘額均維持在2,000元至20,000元間等情，有中國信託  
1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  
17 87651號函及檢附本案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3  
18 訴1525卷第61頁至第184頁)附卷可參。審酌本案帳戶小額匯  
19 款進出頻繁，各次收款、匯款金額均遠低於非約定轉帳限  
20 額，且各次匯款後帳戶內尚保有餘額，核與提供人頭帳戶者  
21 多會先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或交付無存款之帳戶予詐欺集  
22 團成員，而詐欺集團成員則會於被害人匯款後不久，旋即指  
23 示車手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以避免該帳戶遭警示而蒙受  
24 損失之詐欺犯罪洗錢模式相悖。則被告所辯本案帳戶係用以  
25 收受賭客進行賭博開分之金額，並由被告依照該次賭博勝負  
26 情形轉出賭資至上組或賭客等情，非無可採。

27 (五)況被告因涉上開賭博案件，經警於112年12月14日持本院核  
28 發之搜索票，至被告住處進行搜索，並扣得本案帳戶存摺1  
29 本、臺灣銀行存摺1本、第一銀行存摺1本、iPhone X手機1  
30 支等情，有本院搜索票1張(見113訴1525卷第193頁)、臺北  
31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

01 13訴1525卷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33頁至第234頁)在卷可  
02 查，顯見本案帳戶存摺於112年12月14日時，係存放在被告  
03 住處，並未提供他人使用。被告嗣於114年6月26日本院準備  
04 程序時，當庭繳交本案帳戶之提款卡1份，有提款卡1張在卷  
05 可考，足見被告亦未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他人。從而，  
06 本案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既均在被告之掌握下，實難認被告  
07 有何交付本案帳戶予他人之情。

08 (六)公訴意旨固以告訴人黃○○、許○○並未至被告所經營之賭  
09 博網站註冊帳號或投注，而指稱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  
10 集團成員使用之犯行。然現今詐欺犯罪多有利用網際網路之  
11 匿名特性，先假借網路購物、線上賭博等名目，取得他人金  
12 融帳戶之帳號後，再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  
13 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復利用帳戶所有人疏未確實查證匯款人  
14 身分之心態，無償取得網路購物商品或賭博機會等財產上利  
15 益，在此種俗稱「第三方詐欺」之詐欺模式下，帳戶所有人  
16 係為收受價金或賭資等緣由，而告知他人金融帳戶帳號，自  
17 無從認定帳戶所有人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之主觀犯意。而被  
18 告既確實經營賭博網站，對外招攬賭客下注，並以本案帳戶  
19 收受賭資，且可提出本案帳戶金融卡、其與賭客之對話紀錄  
20 等證據以佐，則縱使告訴人黃○○、許○○本人並未至被告  
21 經營之賭博網站下注，仍難排除本案係由被告所招攬之不詳  
22 賭客先訛詐告訴人黃○○、許○○，致其等以ATM無卡匯  
23 款、無摺存款等方式將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再由該賭客  
24 向被告佯稱係該筆匯款者，致被告陷於錯誤而給予賭博機會  
25 之可能。本案既無法排除「第三方詐欺」之可能，卷內復無  
26 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曾與Instagram帳號「pineapple.tw.sho  
27 p」之人有任何連繫，自難遽認被告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或  
28 洗錢之犯意。

29 六、綜上，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  
30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  
31 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

01 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02 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幫助詐欺  
03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開說  
04 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林逸群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10 法官 涂光慧

11 法官 李敏萱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張華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